

#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6 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专业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中医药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类别

2026年我校招生全部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 三、招生方式

我校2026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为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其中本科直博已完成招生录取。

本科直博是指在规定的专业范围内，选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是指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校内各招生单位在材料审核的基础上，对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录取的招生方式。

## 四、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

1. 2026 年计划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60 人，原则上“定向就业”考生不超过 40%。各学科根据“以师定生”的原则，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招收人数。

2. 所有取得 2026 年博士招生带教资格的博导原则上都可招收 1 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每位导师签署导师签字表不超过 3 人），具体带教博导名单详见附件 1 或登录报名系统查看。

## 五、报考条件

### （一）硕博连读

申请硕博连读考生报考条件请参照附件《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执行。

### （二）“申请 - 考核制”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应届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3. 报考中医学（1005）、中医（1057）、中西医结合（1006）、中药学（1008）相关专业的考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9 月 1 日之后出生）。

4. 报考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5.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6 成绩  $\geq 425$  分；
- (2) WSK (PETS5) 考试合格；
- (3) IELTS 成绩  $\geq 6.0$ ；
- (4)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IBT)；
- (5) 新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6) 以第一作者第一位（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文章并提供论文检索报告（含应届毕业生）；

6.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第一位（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在 SSCI、SCI、C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SCI 单篇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不低于 2.0，若为 Review 则影响因子计算时须乘以 0.5)；

②以第一作者第一位（不含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次及后续位次和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相关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应届生可放宽至 2 篇，中医专硕应届生可放宽至 1 篇）；

③主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起止时间按项目书或任务书时间认定，延期时间不予认定）。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8. 文章类型不含增刊、会议摘要、Letter（书信）、Comments（评述）、Correction（修订）、Editorial（社论）和会议论文集等，且SCI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提交的论文正文字数不低于1000字。

## 六、报名程序

### （一）硕博连读

申请硕博连读考生报考程序请参照附件《山东中医药大学2026年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执行。

### （二）“申请-考核制”

#### 1、研招网报名及缴费

符合条件的考生请于2026年1月4日12:00前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本科、硕士阶段学历学位信息，填写内容必须如实、完整、准确，学习方式选择“全日制”，就业方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请据实选择，一旦选定，不可更改），同时进行硕士学历学位的在线验证，并选择报考导师，完成网上缴费。

注：（1）未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报名无效。（2）不符合报考条件但完成缴费的，费用不予退还。

#### 2、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后,请于 2026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交送或快递(以当天邮戳为准,仅接受顺丰或 EMS 快递,不接受其他方式)至山东中医药大学长清校区正行楼(原行政楼)228 室,电子版按照上交材料顺序以 PDF 格式(附件 6 需 Excel 格式)打包压缩发送至研招办邮箱:yzb8065@163.com,压缩包统一命名为“专业+姓名+联系方式”,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版材料按照以下顺序使用燕尾夹夹成一本,无需胶装和封皮,所有纸版材料一律不退。

(1) 文件封面、目录。文件封面写明:姓名、报考学院、报考专业、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 身份证复印件一式 1 份。

(3) 《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2)。

(4) 个人陈述书 1 份。内容包括学习工作经历、研究成果、对拟报考学科专业或导师研究方向的认识。

(5) 专家推荐书 2 份(见附件 3)。须由 2 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教授分别签字出具,其中 1 名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的导师。

(6)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导师签字表》一式 1 份(见附件 4)。

(7)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1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生证明原件1份，本校学生可不提供。

(8)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9)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10)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含答辩情况表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论文摘要(应届生)1份。

(11) 《山东中医药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鉴定表》一式1份(见附件5)。

(12) 提供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①高水平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各1份，SCI、SSCI、EI等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1份及正文复印件1份；②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和申报书(加盖立项单位公章)各1份，已结课题的另需提供结题证书和结题报告各1份，同时提供其他科研成果、获奖等支撑材料用于材料综合打分。

(13) 《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材料综合汇总表》一式1份(见附件6)。

**注：**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考生提交虚假材料及其他违纪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承担。

## 七、资格初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各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进行材料综合评分，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考核程序，请保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

## 八、综合考核

各二级招生单位组织各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面试。综合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等，具体考核内容由各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二级招生单位按照时间要求将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报学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注：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综合考核成绩不足 60 分者，均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方案另行通知。

## 九、录取

（一）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山东省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综合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总成绩(百分制)=材料综合分数\*0.3+综合考核分数\*0.7。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

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档案应按要求转入我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获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参加体检，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工作由校医院负责，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凡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 十、学制

“申请-考核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制4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制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

## 十一、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 十二、其他

1. 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202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一般分两个批次进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可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报名的实际情况对不同批次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调整，经公示后实施。
2. 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未尽事宜由山东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十三、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4655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正行楼（原行政楼）228 室。

邮编：250355

联系人：鞠老师 王老师

电话：0531-89628063

官方网址：<https://yjs.s dutcm.edu.cn/zsgz.htm>

山东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处

2025年12月15日